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股东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6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迪光大”）、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灯华迪”）、广州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盛隆”）、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沛硕”）、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享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六脉资江和资江凯源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18,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5%。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六脉资江和资江凯源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48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6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深圳华迪光大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19.95-20.01	19.98	25,000.00	0.01036%
广东千灯华迪 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19.95-20.10	20.00	15,000.00	0.00622%
广州六脉资江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集中 竞价		20.00-20.52	20.27	29,000.00	0.01202%
广州资江凯源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集中 竞价		19.95-20.01	19.99	15,000.00	0.00622%
合计					84, 000. 00	0. 03482%

注：1、上述数据的明细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取舍不同而产生；

2、上述数据占总股份比例系按公司总股本 241,228,204.00 股计算而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合计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45,370.00	5.03481	12,061,370.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5,370.00	5.03481	12,061,370.0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列示的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的合计持股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由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六脉资江和资江凯源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完全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华迪光大、千灯华迪、广州盛隆、六脉资江、贵州沛硕、资江凯源和贵州享硕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